國立臺灣大學

文 件 名 稱：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文 件 編 號：A606000-3-011
製 訂 部 門：總務處營繕組
製 訂 日 期：94 年 4 月 6 日
分 發 單 位：全 校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5.10.16	A606000-035	2.範圍：校區內所有依建築法規定需申請建 築執照之新建工程均適用之。修訂為2.範圍：校區（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之規定）內所有依建築法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新建工程均適用之。 4.1「流程圖如附件一。」修訂為「流程圖如附件一、附件二。」 原4.2.1.4「…。工程費用在500萬元以下或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修訂為「…。工程費用未達500萬元或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 原4.2.1.5「經費未超過稽查金額5000萬元…。」修訂為「經費未達查核金額5000萬元…。」 新增4.2.1.10先期規劃構想書內容請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製作。 新增4.2.1.11教職員宿舍之新建案，依教職員宿舍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提請該會討論或報告，得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詳附件二流程圖)	01	02
95.10.16	A606000-035	新增4.2.2.8教職員宿舍之新建案，依教職員宿舍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提請該會討論或報告，得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詳附件二流程圖) 刪除4.2.3.1工程費用在5000萬元以下 得免申請綠建築證書。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下免送都市設計審議。 新增4.2.3.1總樓地板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需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之規定，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新增4.2.3.2工程費5000萬元以上者，需依「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之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	02	02

國立臺灣大學

文 件 名 稱：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文 件 編 號：A606000-3-011
製 訂 部 門：總務處營繕組
製 訂 日 期：94 年 4 月 6 日
分 發 單 位：全 校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5.10.16	A606000-035	新增4.2.3.3基地上如有保護樹木，需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規定，製作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文化局審查。 新增4.2.3.4完成上述都市設計審議、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及樹木移植保護計畫作業後，建照申請掛件。 原4.2.3.2修訂為4.2.3.5。 新增5.9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 新增5.10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 新增5.11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新增5.12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新增5.13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02	02
95.10.16	A606000-035	流程圖配合修正。	03~08	02
96.10.16	A606000-042	流程圖權責單位依4.2.1.2新增使用單位。	03	03
101.10.11	A606000-064	依據100年1次內部稽核建議事項(項次27)，教職員宿舍新建案之條文與流程圖於「先期構想階段」及「綜合規劃設計階段」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將第6、7頁內權責刪除「校規小組」。	06 07	04
107.03.12	A606000-92	1. 因應 106.06.14「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107.02.23「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作業規範中就下列所提進行有關名稱及金額修正: 1.1. 「先期規劃構想階段」名稱修正為「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構想階段」。 1.2. 「未達查核金額(五千萬) 」修正為「未達總工程建造經費 1 億元」。 1.3. 「先期規劃構想書」名稱修正為「規劃構想書」。 1.4. 刪除「4.2.1.8 學校全數自籌經費興建校舍，規劃構想階段免提報教育部及工程會審議，逕送三位以上專家學者審查提供意見。」，原 4.2.1.9~4.2.1.11 配合修正項次為4.2.1.8~4.2.1.10。 1.5. 「初步設計..」名稱修正為「基本設計..」。 2. 所提「…設計成熟度30%所需規劃設計費..」改為「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或「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編列設計階段作業費…」。		

國立臺灣大學

文 件 名 稱：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文 件 編 號：A606000-3-011
製 訂 部 門：總務處營繕組
製 訂 日 期：94 年 4 月 6 日
分 發 單 位：全 校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3. 新增「4.2.2.8 學校全數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校舍，基本設計階段免提報教育部及工程會審議，逕送三位以上專家學者審查提供意見。」，原 4.2.2.8 配合修正為 4.2.2.9。 4. 刪除「5.6 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及「5.7 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原 5.8~5.13 配合修正項次為 5.6~5.11。 5. 新增 5.12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 5.13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6. 流程圖配合修正名稱。	01~08	05
109.03.30	A606000-102	1. 規劃構想書修改為可行性評估報告書:4.2.1、4.2.1.2 及 4.2.1.7、4.2.2.1。 2. 配合現行流程修正作業內容 4.2.1.1、4.2.1.6、4.2.2.2、4.2.2.4、4.2.2.6、4.2.2.8、4.2.3、4.2.3.2、4.2.3.3、5.8、5.10、5.13；刪除 4.2.1.3、4.2.1.8、4.2.1.9、4.2.2.3、4.2.2.5、4.2.2.7；及新增 5.14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 3. 修正誤植文字：4.2.1.5。 4. 第 5 點及部分流程圖配合修正。	01~04、07	06

1. 目的：為使本校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此作業規範。
2. 範圍：校區（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之規定）內所有依建築法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新建工程均適用之。
3. 定義：本作業規範所稱之新建工程為依建築法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新建校舍。
4. 作業內容：

4.1 流程圖如附件一、附件二。

4.2 新建作業規劃設計。

4.2.1可行性評估階段：

4.2.1.1新建工程前，使用單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製作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使用單位向校方提出可行性評估期初報告與財務規劃簽案提校發會，經校發會討論確認初步構想與方向。使用單位完成可行性評估後再簽案提校規小組審議，校規小組審議後向校發會報告審議結果及建議。惟考量校發會每學期僅召開兩次會議，如遇緊急具時效性事件，由總務處將可行性評估之期初報告簽會校規小組，陳校發會主席(校長)核可後，續行可行性評估，並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

4.2.1.2使用單位與總務處相關單位（如營繕組、保管組、事務組）及校園規劃小組(簡稱校規小組)預先審查或討論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4.2.1.3校發會依校規會提出之評估建議報告，討論後核定同意許可或有條件許可。工程費用未達500萬元或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免送校發會審查得採於校發會報告後備查。

4.2.1.4經費未達總工程建造經費1億元之工程案，不適用「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可免送教育部及工程會審議。

4.2.1.5全數捐贈非公部門預算可不適用政府對各公務機關或基金預算之公共工程計劃相關規定，免再報教育部備查，且不適用計畫審議作業要點可免送工程會審議。

4.2.1.6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報教育部審查須附加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4.2.1.7教職員宿舍之新建案，依教職員宿舍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提請該會討論或報告，得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詳附件二流程圖)

4.2.2 基本設計階段：

4.2.2.1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通過審議後，同意暫概估工程總經費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或「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編列設計階段作業費，研擬招標發包策略並辦理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作業，研擬綜合規劃階段工程概算經費之基本設計報告書。

4.2.2.2總務處與校規小組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及「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製作」等相關規定審查。

4.2.2.4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將審查結果向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核備後，進行基本設計報部及同步進行細部設計、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都審及請照等前置作業。

4.2.2.5全數捐贈之工程案非公部門預算，免再報教育部備查，且不適用計畫審議作業要點可免送工程會審議。

4.2.2.6學校全數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校舍，基本設計階段需辦理校內審查程序（總務處或校園規劃小組審查），免提報教育部及工程會審議。

4.2.2.7教職員宿舍之新建案，依教職員宿舍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提請該會討論或報告，得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詳附件二流程圖）

4.2.3 細部設計階段：依據前綜合基本設計階段之發包策略來配合辦理細部設計作業，發包策略大致可分為設計施工分開之傳統方式及設計施工合併之統包方式。

4.2.3.1總樓地板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需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之規定，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4.2.3.2工程費5000萬元以上者，需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之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費2億元以上者，需依「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向內政部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4.2.3.3基地上如有達「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之保護樹木，需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製作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先提送文化局審查。

4.2.3.4完成上述都市設計審議、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及樹木移植保護計畫作業後，建照申請掛件。

4.2.3.5採傳統方式，需取得建築執照後方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採統包方式，於基本需求計畫書內容確定後，即可先行辦理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5. 相關文件：

5.1 建築法。

5.2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

5.3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5.4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5.5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5.6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5.7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

5.8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5.9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5.10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

5.11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6. 使用表單：無。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6000-3-011	文件名稱	版本	06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3/8

附件一：流程圖

權責	作業流程	產出表單
使用單位/技服廠商		簽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使用單位/總務處/校規小組		審查意見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評估建議報告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會議紀錄
總務處/使用單位		
教育部		
工程會		
總務處/使用單位/技服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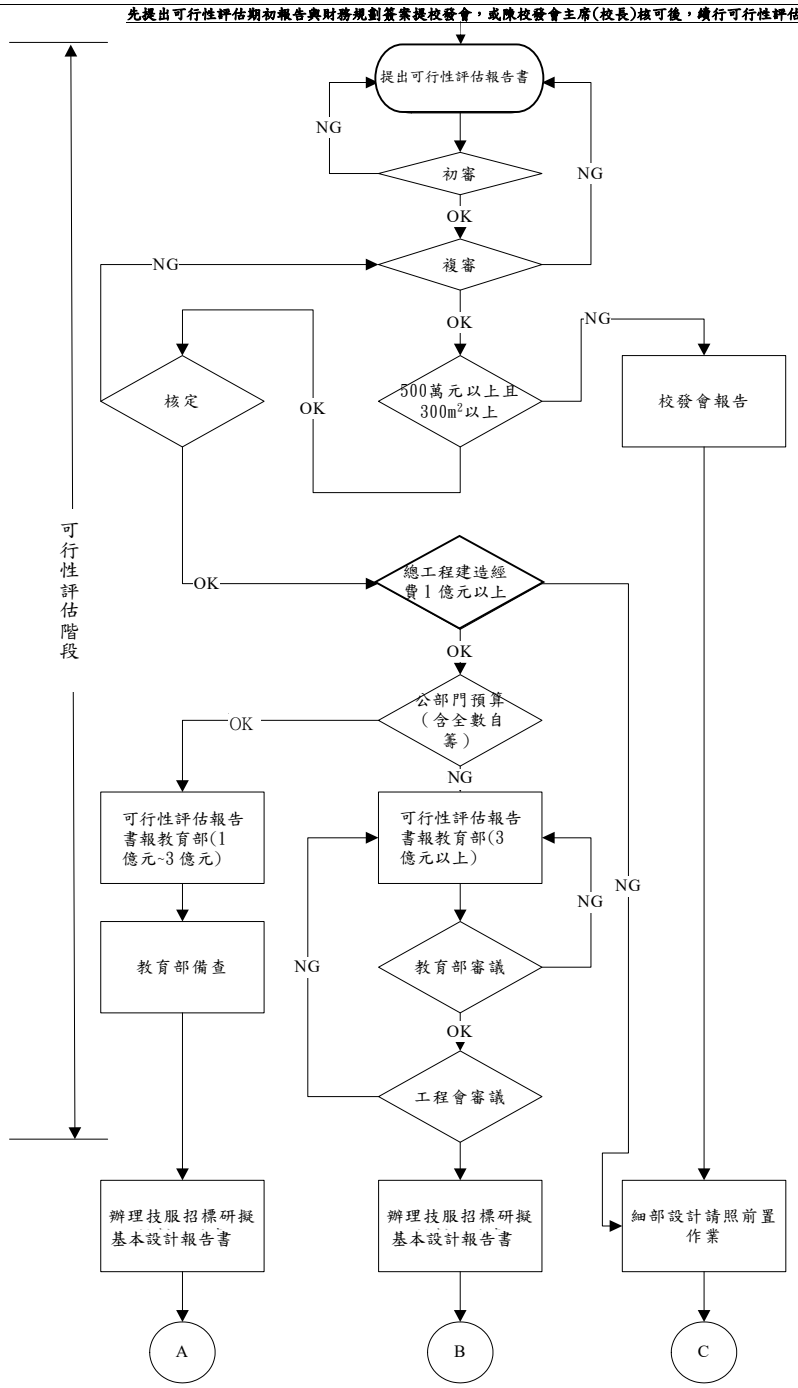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06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4/8

附件一：流程圖

權責	作業流程	產出表單
總務處/ 使用單位/ 技服廠商		基本設計報告書
總務處/ 校規小組		審查意見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錄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會議紀錄
總務處/ 使用單位/ 技服單位		
教育部		
工程會		
興建工程委員會/ 使用單位/總務處/ 校規小組		
捐贈單位/ 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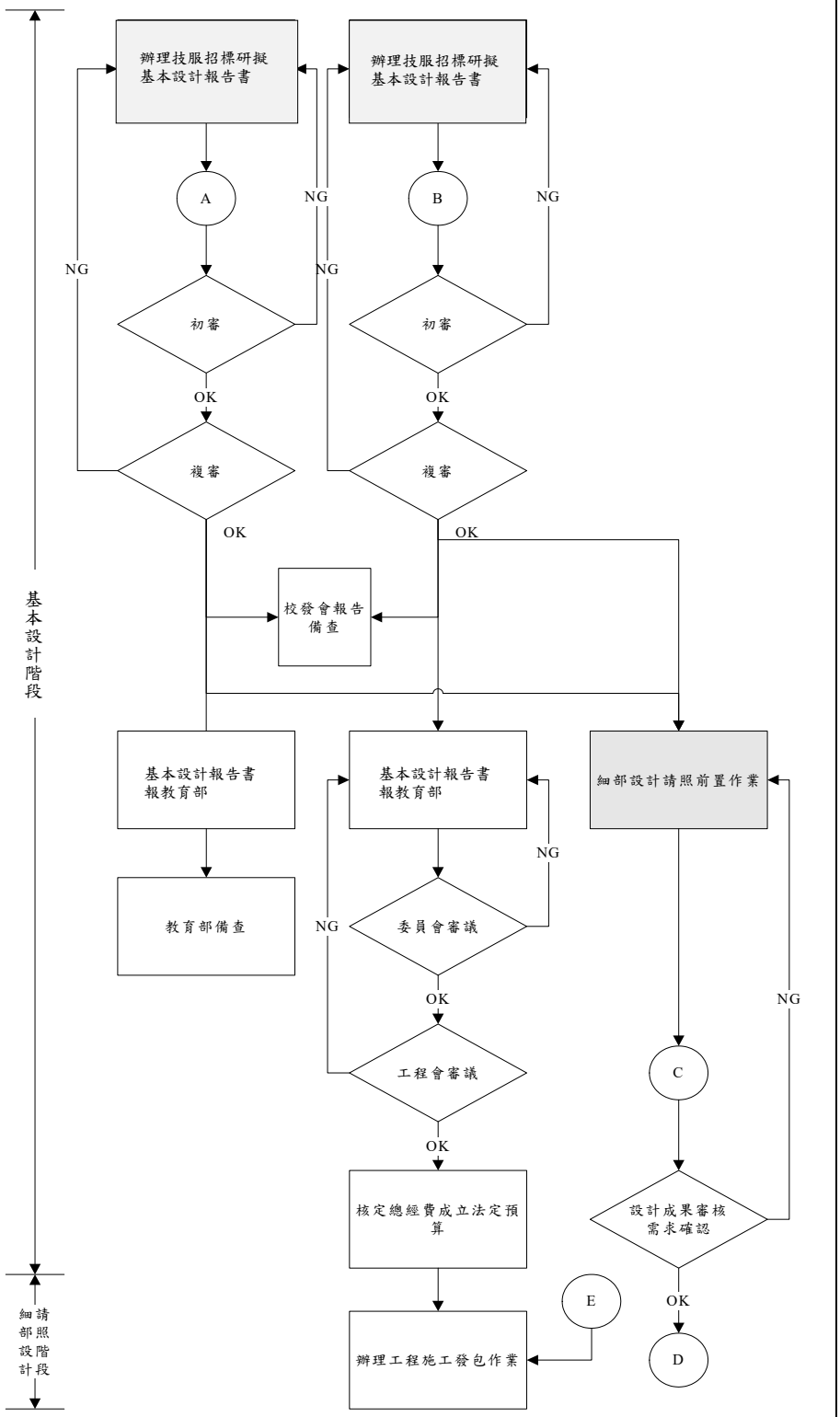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06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5/8

附件一：流程圖

權責	作業流程	產出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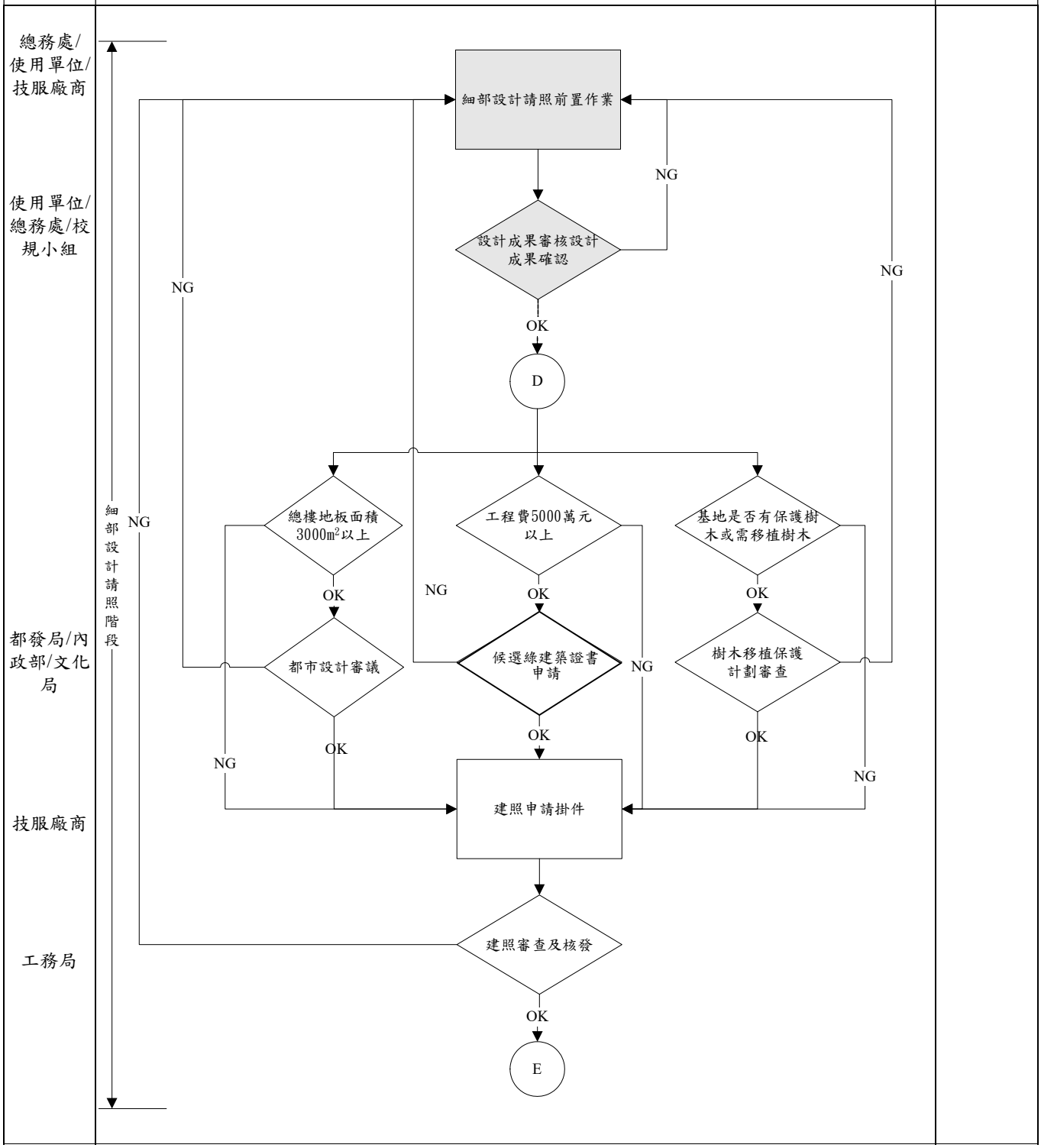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6000-3-011	文件名稱	版本	06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6/8

附件二：流程圖（適用教職員宿舍新建案）

權責	作業流程	產出表單
使用單位/技服廠商 總務處 教職員宿舍委員會 總務處/使用單位 教育部 工程會 總務處/使用單位/技服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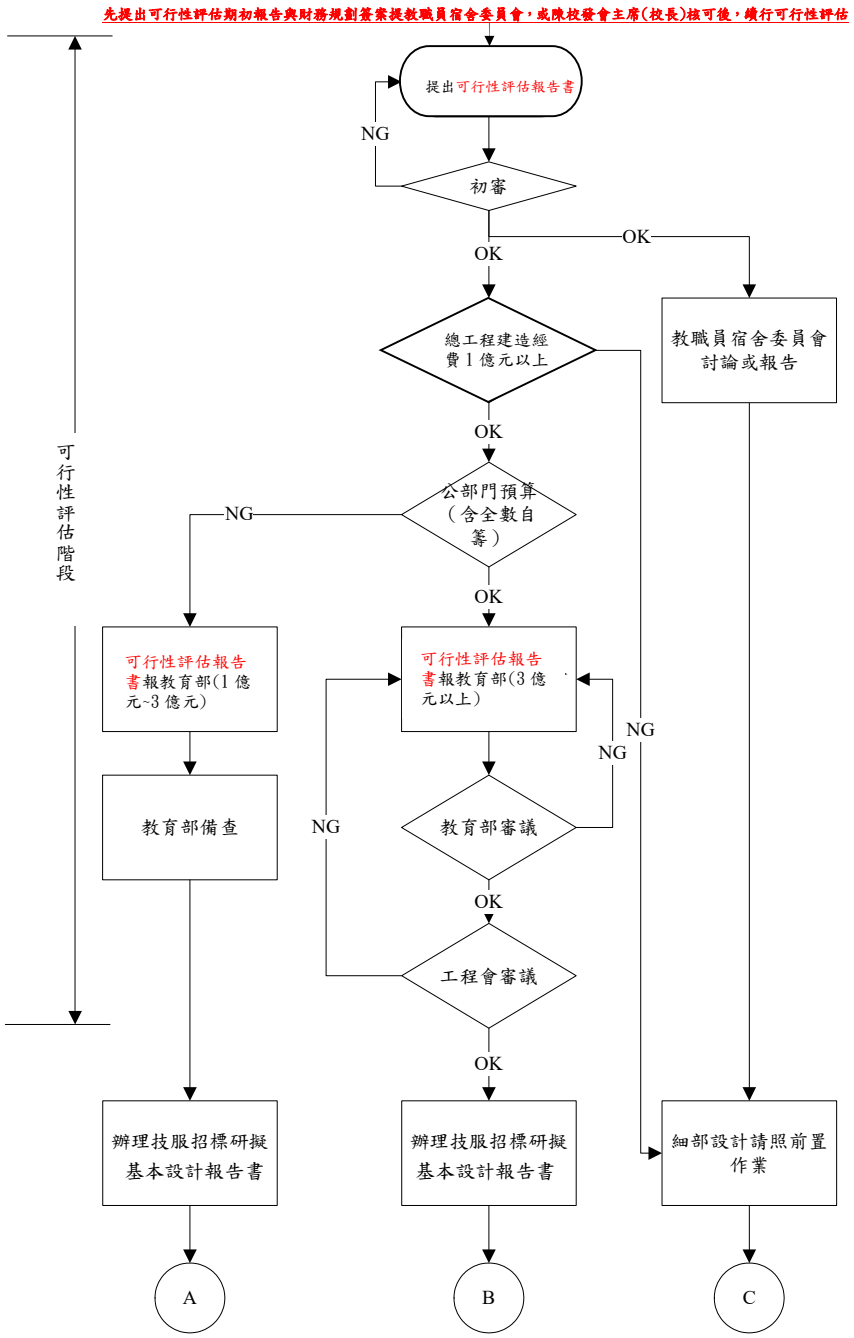	簽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審查意見 基本設計報告書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06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7/8

附件二：流程圖（適用教職員宿舍新建案）

權責	作業流程	產出表單
總務處/ 使用單位/ 技服廠商		基本設計報告書
總務處		審查意見
總務處/ 使用單位/技服廠商/教職員宿舍委員會		
教育部		
工程會		
興建工程委員會/使用單位/總務處/校規小組		
捐贈單位/ 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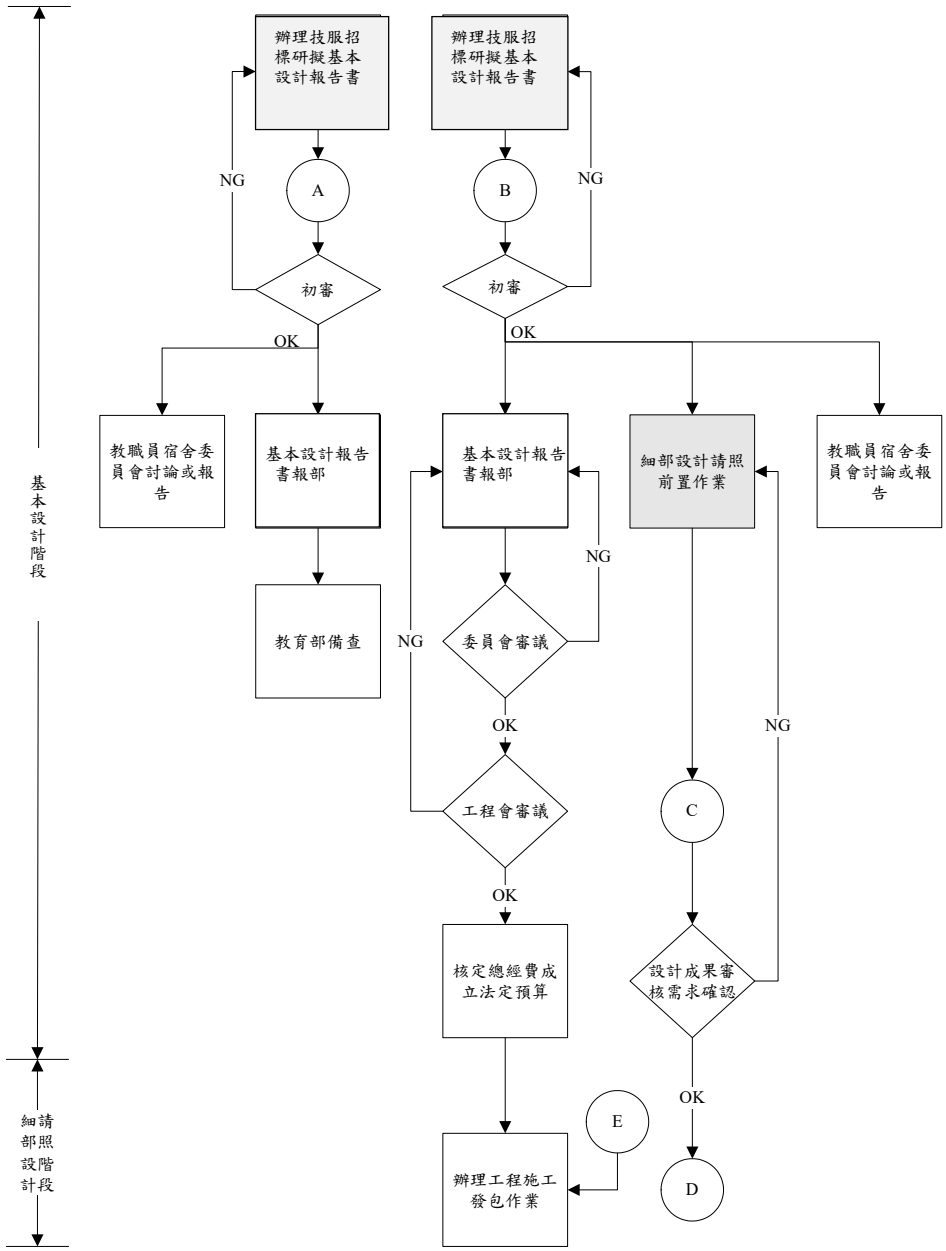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06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8/8

附件二：流程圖（適用教職員宿舍新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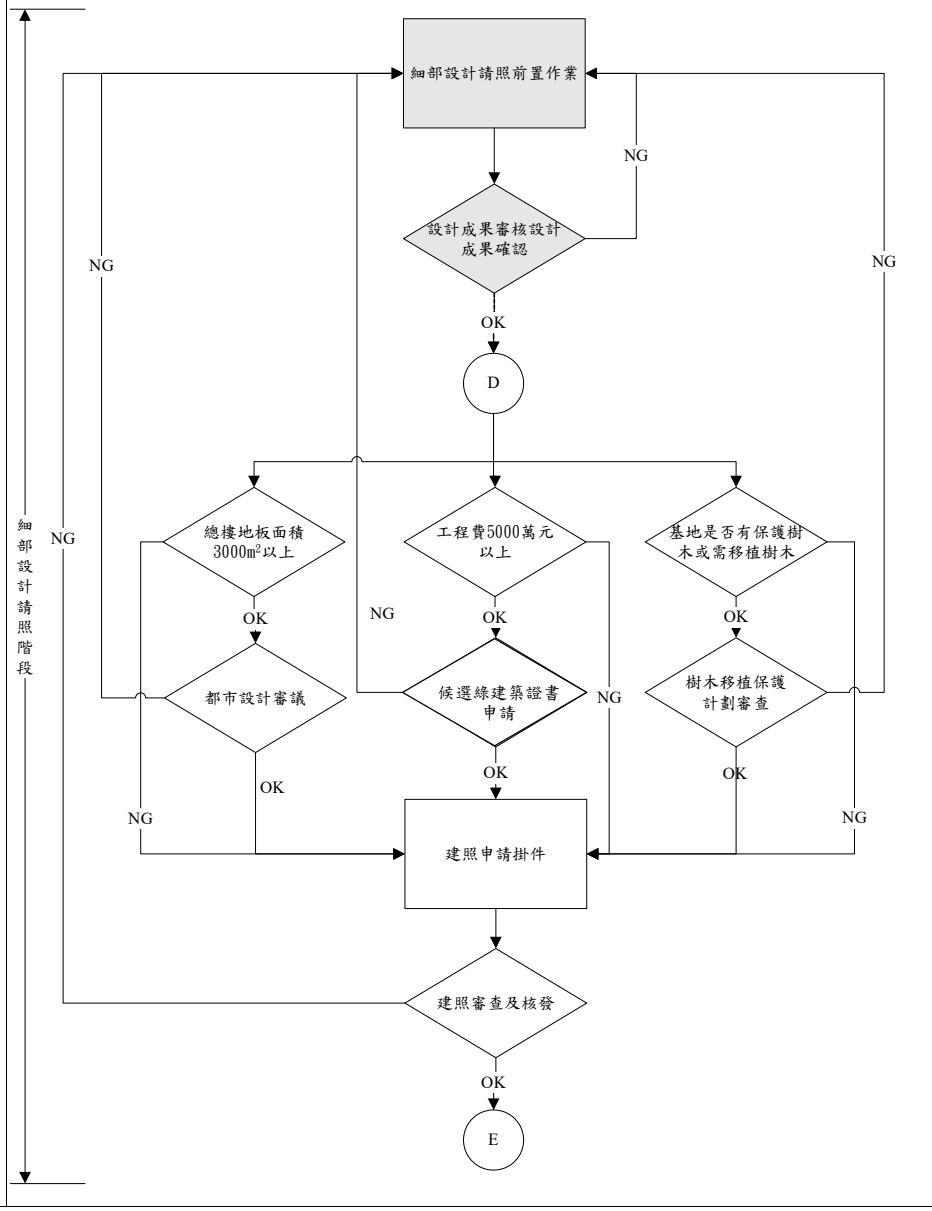
權責	作業流程	產出表單
總務處/ 使用單位/ 技服廠商 使用單位/總務處/ 校規小組 都發局/內政部/文化局 技服廠商 工務局